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要求在任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，并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结合各位在任独立董事自查的结果和公司评估和调查的情况，出具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